



集采价格高出药房近3倍

贵州省医保局最新回应:已下调药品“挂网价”

本报讯(燕赵都市报纵览新闻记者任利 张伟克)2022年12月25日,贵阳市民周先生反映,他在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金阳医院)购买了一瓶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价格为29.8元,结果同品牌同规格的药品在外面药店购买只需12.5元,价格相差接近3倍。对此,贵州省医保局回应,该药品并不是集采药品,只是以一个“全国最低价”公开挂网。记者调查发现,尽管该药品只是“挂网价格”但并不符合贵州省要求的“全国最低价”挂网,在甘肃、上海、江苏的“挂网价”远低于2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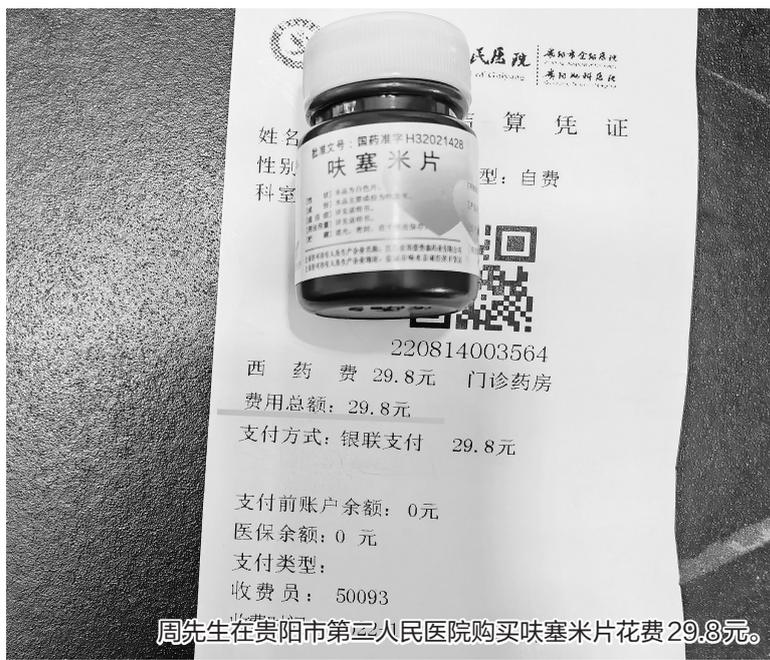
经过纵览新闻记者持续一个月的追问,2月7日,贵州省医保局表示,已对周先生反映的药品“挂网价”进行调整,价格由原来的29.8元/瓶调整为13.7元/瓶,自2023年2月6日起执行。不过,对于企业是否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等问题,贵州省医保局并未作出回答。

记者反复追问一个月 药品价格终于调整

针对此事,贵州省医保局曾在2022年12月27日表示,会对此事进行核实,给予答复。此后,贵州省医保局再无发声。纵览新闻数次联系贵州省医保局后,该局价采处在2023年1月4日向纵览新闻回复,与药品企业约谈完,把所有资料整合后,将会给社会、媒体一个回复。迟迟未得到回复后,记者又多次致电贵州省医保局,电话不是一直无人接听,就是回复“负责的工作人员不在”。

2月7日,贵州省医保局回复纵览新闻,已对药品的“挂网价”进行了调整,并通过贵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调价公告。记者登录贵州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看到,公告发布时间为2月3日,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挂网价格由29.8元/瓶调整为13.7元/瓶,一同调整的还有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挂网价格由28.2元/瓶调整为15.6元/瓶。执行时间从2023年2月6日起开始。

根据《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规定,“生产企业原则上应以全国最低省级采购平台招标(挂网)价格(以下简称“全国最低价”)申请挂网。同时,根据药品价格政策调整和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挂网药品价格实行全国最低价联动调整,当全国其他省



级平台出现新的最低招标(挂网)价后,生产企业应在价格执行30天内在采购平台申报价格信息,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参考最新产生的全国最低价定期进行调整。”

对于上述规定,该局价采处的工作人员赵先生证实,如果其他省份有新的最低挂网价格,生产企业就要在规定期限内向类似于贵州这样全国最低价联动的省份主动申报,进行降价。

对于上述咪塞米片的“挂网价格”为什么没有及时调整的原因,企业是否存在未及时申报的情况,赵先生表示他们只是业务科室,无法回答这个问题,让记者联系该局办公室。记者联系该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需要向业务部门核实后再给记者答复。截至发稿前,记者暂未得到回复。

多个药品也都不符合“全国最低价”挂网

采访中,纵览新闻记者记者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发现不仅是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不是“全国最低价”挂网,对咪塞米片进行挂网的多个药厂挂网价格也不符合此项要求。

其中,东北制药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在贵州省挂网价为29.8元,而在江苏省、湖北省、山东省、四川省的挂网价为28.2元;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此前在贵州省挂网价格为28.2元,尽管贵州省医保局在2月3日将其价格进行调整后,“挂网价格”依然高于甘肃省10.5元的挂网价格。此外,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在贵州省挂网价格为19.8元,在甘肃省最低挂网价格为12.5元,上海市挂网价格为14.5元;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咪塞米片在贵州省挂网价格为25元,在甘肃省最低挂网价格为12.5元,江苏、四川两省挂网价格则为19.8元。

记者还随机搜索了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二批药品挂网交易目录中的8种常见药品在不同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挂网价格后发现,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诺氟沙星片(规格0.1g*36片)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为36元,在上海市、四川省挂网价格为14.05元;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西洛他唑片(规格0.1g*12片)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为41.49元,在江苏省挂网价格为40.1元;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0.25g*50)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为9.8元,在上海市挂网价格为4.8元。这3款药品在“有全国最低价”、“同意最低价挂网”两个选项下分别标注的是“有”和“是”,审核结果均为“审核通过”。

纵览新闻记者也反映给了贵州省医保局,赵先生表示会马上进行核实。

四川1岁女婴在医院被输错药物

当地卫健部门回复:已介入调查

本报讯(燕赵都市报纵览新闻记者田泽阳)近日,有网友在短视频平台反映,他带着自己1岁多的女儿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内江市第三人民医院)输液时,发现正在注射的药物瓶上是其他患者的名字,并不是自己女儿的名字。2月7日,内江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回复纵览新闻,目前已有相关业务股室介入调查。

该网友在发布的视频中称,自己1岁多的女儿在医院输液时,发现更换的注射液上并不是自己女儿的名字,而是

另一名8岁男孩应该注射的药物,此时药物已经为其女儿注射了2分钟。视频显示,该网友女儿应该输的药物是葡萄糖注射液和维生素C注射液,8岁男孩的药物是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视频中,疑似涉事护士承认是自己的错误,会马上进行更换。

2月7日,纵览新闻记者就此事联系了内江市市中区人民医院,在记者表明身份后,工作人员表示不接受采访并挂掉电话。随后记者联系了内江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表示,目前已有相关业务股室介入调查此事,具体情况需向该股室了解。记者拨通该股室电话,工作人员称不接受采访,并挂断电话。

记者也联系到了上述网友。他表示,目前正在和医院沟通协商此事,还没有形成初步的协商方案,小孩身体目前没有出现异常情况,对于其他情况没有过多讲述。

在发稿前,记者注意到,该网友更新视频账号简介称,目前院方已经诚恳道歉,并承诺妥善解决此事。

资讯

46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App被通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2月8日发布2023年第1批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通报称,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工信部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群众关注的生活服务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SDK)进行检查,发现46款App(SDK)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通报要求相关App及SDK应在2月15日前完成整改落实情况。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央视新闻客户端)



扫码查看名单详情

北京:严打影院强制租售3D眼镜等行为

8日,北京电影协会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关于营造良好电影市场环境的倡议书》,倡议严厉打击违背消费者意愿强制租售商品等违法违规行。

为确保行业健康持续地高质量发展,两家协会联合倡议,影院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合理定价,良性竞争,正当盈利,自觉维护电影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对放映质量的管理,严格执行放映技术标准,确保画面亮度、清晰度和音量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视听体验保障。

同时,依法依规经营,协作联动共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违背消费者意愿强制租售商品、映前广告占用正片放映时间、偷漏瞒报票房、违规索取“排片费”和非法盗录传播院线电影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协会将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根据检查督导和消费者投诉情况,将存在恶意经营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常态长效维护市场秩序。全行业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感,坚决打击和抵制行业不良行为,自觉维护行业良好生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北京电影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北京日报)